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11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写字楼1座703大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；弃权票 0 票；反对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28日